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 179,969,18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 63,113,604 股，合计新增股本 243,082,789 股。另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较前次工商登记股本数新增股本 273 股。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由原 1,081,788,148 元（股）变更为 1,324,871,210 元（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内部调整，章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戴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董事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周四）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戴楠女士简历

戴楠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等。

截至目前，戴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戴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